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2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欣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欣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駕籍資料查詢結果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核被告林欣怡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爰審酌被告於本次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且前已有1次因酒後駕車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撤銷緩起訴處分，並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於本案不構成累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詎猶不知悔改，既未領有駕駛執照，仍於酒後執意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危及公眾交通安全，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殊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於警詢自陳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行為時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與素行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王亭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092號

被 告 林欣怡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欣怡自民國112年10月11日9時許至12日0時50分止，在桃園市八德區豐德路89巷旁之涼亭內，飲用啤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月12日0時5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月12日1時15分許，行經桃園市八德區豐德路89巷口時，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欣怡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檢 察 官 林 俊 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鄭 亘 霖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

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